**附件3**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南**

为规范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评估客户的期权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客户审慎参与期权交易，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南。期货公司应严格执行适当性制度各项要求，不得接受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客户从事期权交易。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指南进行更新和调整。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个人客户（“四有一无”）**

个人客户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前5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期货公司应当确认该个人客户满足以上资金要求，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以期货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标准作为计算依据；期货公司需要打印资金余额证明并加盖期货公司合法有效的印章。

期货公司合法有效的印章包括公司公章、期货经纪合同章、开户章、结算章、营业部章等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印章，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规定使用。

2．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知识测试

客户需要在期货公司开设的考场，通过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考试平台进行“商品期货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知识测试”，题目数量、测试时间等以期货业协会网站相关说明为准；客户本人应当亲自参加测试，不得由他人替代。

测试分数不得低于90分，交易所可以调整测试的最低分数线；测试成绩长期有效，并可用于在其他期货公司处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3．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及以上的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我所认可境内交易所商品期权仿真交易经历。其中，我所期权仿真交易记录以我所仿真会服系统的结果为准。期货公司从我所仿真会服系统查询并打印，同时加盖期货公司合法有效的印章，作为客户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的证明材料。客户通过某期货公司在我所仿真交易系统开户后，该期货公司可凭客户的姓名或身份证号查询其仿真交易经历（包括在其他会员处的仿真交易经历）。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期货公司应当建议客户至少完成买卖期权操作。客户在我所铜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自2018年5月21日开始计算，天然橡胶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自2019年1月8日开始计算，交易所其他品种的仿真交易成交记录自其仿真交易开始当天起计算。

境内其他交易所商品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证明材料应符合其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仿真交易行权经历

我所认可境内交易所商品期权仿真交易主动行权记录。其中，我所期权仿真交易行权记录以我所仿真会服系统的结果为准。期货公司应当向客户重点介绍行权与履约有关的业务规则，揭示相应风险，并要求客户完成到期日行权申请或到期日放弃申请的操作。客户的仿真交易行权记录应当包括到期日行权申请或到期日放弃申请。如果仿真交易行权记录不包括到期日行权申请或到期日放弃申请，期货公司还应当要求客户在期权仿真交易行权记录证明材料上注明“本人承诺，在开通权限后最近一个月份仿真期权合约到期日完成到期日行权申请或放弃申请的操作，且目前已熟知实值期权自动行权、虚值期权自动放弃等与行权（履约）有关的业务规则”字样并签名。客户在我所铜期权仿真交易行权记录自2018年5月25日开始计算，天然橡胶期权仿真交易行权记录自2019年1月8日开始计算，交易所其他期权品种的仿真交易行权记录自仿真交易开始当天起计算。

境内其他交易所商品期权仿真交易行权记录证明材料应符合其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情形

期货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客户信息，确认客户不被限制从事期货、期权交易；同时应通过查询中国期货业协会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库等方式，就客户诚信状况进行综合判断。

6．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一般单位客户（“五有一无”）**

一般单位客户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前5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期货公司应当确认该单位客户满足以上资金要求。其他相关要求和操作同个人客户。

2．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知识测试

相关业务人员主要是指该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员；指定下单人员变更时，新的指定下单人员应当参加测试；指定下单人员不止一个的，均需参加测试；其他相关要求和操作同个人客户。

3．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及以上的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交易所认可该单位客户的境内交易所商品期权仿真交易经历；客户通过某会员在交易所仿真交易系统开户后，该会员可凭该客户的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其仿真交易经历（包括在其他会员处的仿真交易经历）。其他相关要求和操作同个人客户。

4．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仿真交易行权经历

交易所认可该单位客户的境内交易所商品期权仿真交易主动行权经历。其他相关要求和操作同个人客户。

5．具备参与期权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

6．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情形

具体要求和操作同个人客户。

7．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特殊单位客户和做市商等特殊类型客户**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下列投资者申请参加期权交易，期货公司可不对其进行验资、知识测试、仿真交易成交记录和行权记录的评估，但仍需满足《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本指南中针对个人客户或一般单位客户的其他适当性要求：

1．特殊单位客户

特殊单位客户是指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单位客户。特殊单位客户具体包括参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发布的《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指引》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开户指引》开户的单位客户。

2．做市商

做市商是指经交易所认可，为指定品种的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做市商名单以交易所公布为准。

3．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最近三年内期权真实交易成交记录的客户

交易所认可的期权真实交易成交记录限最近三年内，以加盖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合法有效印章的境内交易所商品期权或金融期权交易结算单为准。目前金融期权仅指上证50ETF期权。上证50ETF期权交易结算单应同时具有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不包括备兑）的交易记录。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特殊类型客户。

二、知识测试

期货公司应当具备期权知识测试的组织能力，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规划，在部分或全部分支机构开设期权知识测试考场。

期货公司在营业场所开设的考场应当是相对独立的区域，配备测试电脑，并在区域内安装摄像设备，指定专人担任知识测试和监督人员（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知识测试监督人员），该人员需熟悉测试组织要求和流程，确保在线测试顺利进行。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客户在其考场进行知识测试，务必严格验证客户身份，确保知识测试由个人客户本人及一般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全程独立自主完成。

交易所对期权知识测试的全程录像不做强制要求，但通过测试的客户应当朗读或在成绩单上抄写以下承诺内容：“本人承诺，期权知识测试由本人独立、自主完成，本人对测试成绩负责。”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朗诵或抄写承诺的过程录像并存档。期货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承诺内容，但不能删减内容。

组织测试的期货公司应当为客户出具测试成绩单，成绩单上应打印出考试系统抓拍的照片，并加盖期货公司合法有效的印章。客户和测试监督人员应当在成绩单上签名。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客户的培训和指导，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客户，期货公司可以在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测试。

三、适当性评估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评估的实施办法，审核客户是否满足本章第一部分要求的所有适当性条件，并对客户的基本情况、可用资金、期货及期权知识水平、仿真交易及行权经历、风险承受能力、诚信状况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进行综合评估，选择适当的客户参与期权交易。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本指南要求，向客户充分揭示期权交易风险，客观介绍期权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提示其审慎参与期权交易，并对以上告知和揭示过程全程录像后留存。

四、资料存档要求

期货公司为客户开通交易权限，应当保存期权交易申请表、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证明、知识测试材料、期权仿真交易成交与行权或者期权真实交易成交记录证明材料、自然人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般单位客户及其他客户办理期权交易申请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视频材料等。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

五、检查及监管措施

交易所可以对期货公司落实适当性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期货公司应当配合，如实提供客户期权交易权限开通相关材料，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交易所有权对证券公司的中间介绍业务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期货公司未按规定执行适当性制度各项要求，为不具备期权交易条件的客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的，交易所有权予以相应处罚。

附件1

个人客户期权交易权限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客户填写 | | | | | | |
| 姓名：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本人承诺：  1、本人自愿申请期权交易权限，充分认识期权交易风险，并对期权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2、本人自愿遵守期权交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各项期权业务规则。  3、本人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4、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情形。  个人客户（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期货公司填写 | | | | | | |
| 期货公司全称： | | | |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 | | | | | | |
| 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 | | 余额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时段内最低余额（万元）： | |
| 客户知识测试时间及得分 | |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 | | 得分： | |
| 期权交易经历  （二选一） | 期权仿真交易情况 | 参与交易所 | | | | |
| 符合标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累计交易日： | 累计成交笔数： | | | 累计行权笔数： |
| 期权真实交易情况 | 参与交易所： | | | | |
| 最近三年累计成交笔数： | | | | |
| 是否同意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经办人（签字）： | | 审核人（签字）： | | （选填）总部审核人（签字）： | | |
| 期货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经向客户充分揭示了期权风险，客观介绍期权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期权产品特征。  2、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严格验证客户资金、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及行权记录和真实交易成交记录，测试客户的期货、期权基础知识，审慎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客户期权交易权限申请材料。  3、本公司承诺承担客户适当性相关的法律责任。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1、本表应当附带客户保证金可用资金余额证明、知识测试材料、期权仿真交易成交及行权或期权真实交易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

2、对于最近三年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真实交易成交记录的个人客户，需附带真实交易成交记录证明文件。“期货公司填写”部分的“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客户知识测试时间及得分”、“期权仿真交易情况”可以不用填写。

附件2

一般单位客户期权交易权限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单位客户填写 | | | | | | |
|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指定下单人姓名： | | | | | | |
| 指定下单人身份证号： | | | | | | |
| 单位承诺：  1、本单位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申请期权交易权限，并已充分认识期权交易风险，对期权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2、本单位自愿遵守期权交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各项期权业务规则。  3、本单位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4、本单位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情形。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期货公司填写 | | | | | | |
| 期货公司全称： | | | |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 | | | | | | |
| 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 | | 余额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时段内最低余额（万元）： | |
| 客户知识测试时间及得分 | |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 | | 得分： | |
| 期权交易  经历  （二选一） | 期权仿真  交易情况 | 参与交易所 | | | | |
| 符合标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累计交易日： | 累计成交笔数： | | | 累计行权笔数： |
| 期权真实  交易情况 | 参与交易所： | | | | |
| 最近三年累计成交笔数： | | | | |
| 是否同意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经办人（签字）： | | 审核人（签字）： | | （选填）总部审核人（签字）： | | |
| 期货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经向客户充分揭示了期权风险，客观介绍期权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期权产品特征。  2、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严格验证客户资金、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及行权记录和真实交易成交记录，测试客户的期货、期权基础知识，审慎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客户期权交易权限申请材料。  3、本公司承诺承担客户适当性相关的法律责任。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1、本表应当附带客户保证金可用资金余额证明、知识测试材料、期权仿真交易成交及行权或期权真实交易记录证明、办理期权交易权限申请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非期货公司会员参照一般单位客户相关要求填写。

3、对于最近三年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真实交易成交记录的单位客户，需附带真实交易成交记录证明文件。“期货公司填写”部分的“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客户知识测试时间及得分”、“期权仿真交易情况”可以不用填写。

附件3

特殊单位客户等期权交易权限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 |
| 特殊单位客户等填写 | | |
|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附加码： | | |
| 指定下单人姓名： | | |
| 指定下单人身份证号： | | |
| 单位承诺：  1、本单位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申请期权交易权限，并已充分认识期权交易风险，对期权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2、本单位自愿遵守期权交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各项期权业务规则。  3、本单位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4、本单位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情形。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期货公司填写 | | |
| 期货公司全称：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 | | |
| 是否同意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 同意 不同意 | |
|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选填）总部审核人（签字）： |
| 期货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经向客户充分揭示了期权风险，客观介绍期权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期权产品特征。  2、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严格验证客户资金、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及行权记录和真实交易成交记录，测试客户的期货、期权基础知识，审慎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客户期权交易权限申请材料。  3、本公司承诺承担客户适当性相关的法律责任。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表应当附带办理期权交易权限申请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